

向东北制药其他股东再发收购要约 方大钢铁为达目的或将上浮收购价

■本报记者 李勇

8月10日,东北制药因重大事项停牌。当日午间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于8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告知正在筹划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预计停牌日期不超过2个交易日。

“前次要约计划收购1.35亿股,但最后只收到了十几万股,较原计划相差甚远。”新热点投资创始人李鹏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或是上次收购并没有实现既定目标,方大钢铁才会在一个月后再次启动要约收购。

上次要约收购未达计划目标

此次停牌之前,方大钢铁上一次发起要约收购东北制药的行动才刚刚结束。

2020年5月11日,东北制药发布提示性公告称,方大钢铁拟对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起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7.72元/股,收购数量为9070.48万股,占总股本的10%。

5月22日,东北制药披露收购报告书,方大钢铁要约收购期限自5月25日起至6月23日止,共计30个自然日。伴随东北制药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方大钢铁拟收购的股份数量也从原来的9070.48万股变更为1.35亿

股,要约收购价格从7.72元/股变更为5.19元/股。

但东北制药后来披露的公告显示,在要约收购期内,符合要约收购要求的其他股东的参与积极性并不高。7月1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结果显示,截至6月23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仅有49个账户共计14.74万股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相当于仅完成原收购计划的千分之一左右。

“要约收购价格是收购报告书提示公告发布前3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较今年2月份时的股价高点低了两成左右,前期被套的投资者肯定不愿意亏钱参与要约。”李鹏岩分析认为,“参与上次要约收购的投资者数量较少,主要在于收购方给出的要约收购价格不具有吸引力。其他投资者如果对大股东的增持行为以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真正充满信心,或许更愿意选择持股,而不是轻易交出股权筹码。”

此次要约收购价格或将上浮

2019年,东北制药的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就曾对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兴商业的其他股东发起过要约收购,由于中兴商业相关股东参与要约收购的积极性比较高,最终完成收购计划的超九成股份。

“在发起要约收购前,辽宁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北制药和中兴商业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30%左右,连续对两家上市公司发起要



约收购,或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对两家公司的控股权和话语权。”李鹏岩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2019年对中兴商业的要约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今年对东北制药发起的要约收购,上一次并不圆满,辽宁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完成后对东北制药的合计持股比例变化并不大,距其计划的目标仍相差很远。”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约收购价格不能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如果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还需出具专门说明。”辽宁同方律

师事务所律师胡明明表示,由于相关收购方半年内并没有进行相关交易,这一次要约收购定价可能仍会参照提示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来确定。

“截至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兴商业、方大炭素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40%左右,在东北制药的持股比例不足30%,参照上次设计的要约收购方案,预计方大钢铁此次拟收购股份数量应该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0%左右。”李鹏岩分析认为,为了提高其他股东参与要约收购的积极性,顺利实现收购计划,此次要约收购价格可能会比基准价做一定的上浮。

中超控股合同纠纷案受理已过579天 一审判决撤销打回重审

■本报记者 李亚男

距离案件受理已过579天,中超控股与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再次回到“原点”。

近日,中超控股对外披露了与众邦保理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

中超控股法务负责人盛海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目前来看,武汉中院的裁定结果对上市公司是有利的。上市公司此前被判承担近3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这对上市公司是个不小的负担。因原黄浦区法院民事判决被撤回,目前上市公司的危机已暂时解除,重新回到审理起点。”

一审判决被裁定撤销

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9月份期间,中超控股原实控人、法人黄锦光控股的中超控股与众邦保理签订系列《保理业务合同》进行保理融资。随后,黄锦光、深圳鑫腾华、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超控股分别与众邦保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广东鹏锦未按约定回收应收账款,各方保证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年11月29日,众邦保理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起诉中超控股。不过,此次起诉因黄锦光投案自首而“流产”。起于1月9日,众邦保理以《保理业务合同》违约重新起诉中超控股,被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在这起案件中,中超控股方面表示,对于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完全不知情。据黄锦光向法院提供的书面材料,中超控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在没有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私下签订的,公章也是私刻的,中超控股并不知情,该借款也没有用于公司使用。

而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其中有3名董事的签名并非本人签字,其余2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黄锦光、黄润明,且中超控股的印章系黄锦光伪造私刻。

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中超控股为广东鹏锦提供担保,提供的非关联担保,此类担保经过董事会决议即可。众邦保理只要从形式上审查了董事会决议,且表决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从而认定一审原告众邦保理构成善意相对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中超控股应承担担保责任。”

但在二审过程中,上述判决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并发回重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众邦保理与广东鹏锦的资金往来情况频繁、复杂,中超控股作为保证人享有主债务

人的抗辩权,在中超控股对广东鹏锦保理融资款回购义务履行情况提出异议并申请审计的情况下,应综合审计结果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判断,以查明间事实。中超控股对本案所涉的《董事会决议》《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承诺书》中加盖的公司公章及《董事会决议》中3位独立董事方亚林、韦长英、朱志宏签名的真实性均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本案是否有真实的《董事会决议》《最高额担保合同》及《担保承诺书》,对于众邦保理善意相对人的认定以及中超控股为众邦保理的保理融资款提供担保的认定均有直接影响。”

该案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晓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发回重审说明一审判决存在错误,事实并没有查清楚。”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一审法院认为,众邦保理是善意相对人,本案构成‘表见代理’。二审法院则认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要结合签字是否真实以及历史往来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可以看出,两级法院都认为,在‘表见代理’成立的情形下,众邦保理的合法诉求应予维护,但对于‘表见代理’是否成立,两级法院的关注点稍有不同。重审程序中,董事会决议中相关签字是否真实、其他历史往来中涉及的签字情况,将是重审

的审查重点。”

事实认定是案件的关键

《证券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审法院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了中超控股2.84亿元资产。对此,吴晓斌表示,“重审合议庭组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提出解封申请。目前来看,解封上述资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但对后续案件的进展存在积极意义。”

吴晓斌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称,“该案目前属于检索类案,待事实认定清楚后,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对本案存在一定的参考意义。”

王智斌认为,“同案同判有个前提,就是案件基本事实与同类案件相近。中超控股与众邦保理的合同纠纷案,问题恰恰出现在事实认定上,所以目前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不会对本案产生直接影响。真正影响案件走向的是各方的举证能力,举证情况将影响法院对基础事实的认定,进而影响案件裁定的最终走向。”

“此次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公司对于未来的重审结果还是充满信心的,这一裁定结果也会增强金融机构、股东、客户、供应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盛海良向《证券日报》记者感慨称,“公司相信,武汉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也会查清事实,公平公正地审理此案。”

中来股份易主生变 拟牵手杭锅股份发挥战略协同

■本报记者 陈红

8月10日,中来股份发布公告称,关于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决定终止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同时发布另一份控制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拟引入杭锅股份为新的战略投资者。

“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位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N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2.1GW产能。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上形成协同发展,在财务上也有助于扩张经营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来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李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来股份技术主攻N型单晶太阳能电池,身处转型期,公司资金紧张,经营风险加大。地方国资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较低,不适合成为战投对象;杭锅股份是民营企业,其风险承受能力更强,机制也更加灵活,所以更合适。”

引入民企新战投协同发展

中来股份作为国内光伏背板领域的龙头企业,于2014年9月份登陆A股市场。2016年,中来股份正式从单一的背膜业务转型升级为集“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于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光伏企业。截至2019年度,公司总资产达85.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6亿元。

今年6月18日,中来股份发布公告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乌江能源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来股份约1.47亿股份,分次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股权完成后,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将易主为贵州省国资委。

然而,时间过去不足两个月,该交易已生变。对此,李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与乌江能源在业

务经营和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沟通交流,双方看好中来股份在光伏产业中的发展前景,但在光伏产业未来的投资与管理、业务发展重心等方面未达成一致,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了交易,但未来在业务上仍会保持良好的合作方式。”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拟新引入的杭锅股份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他工程服务。该公司已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控股股东为西子电梯集团,其董事长王水福拥有多年制造业经验。

“引入杭锅股份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杭锅股份不干涉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将会保持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延续性,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未来12个月,中来股份不会在业务和组织机构上做重大调整,杭锅股份没有筹划中来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分红政策也不会有重大调整。”李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杭锅股份自身有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中来股份和杭锅股份的合作可以产生协同效应,1+1大于2,前景会更好。”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但光伏行业竞争依然充满不确定性,中来股份还没有实现规模优势。当然,任何经营都是风险与机遇并存。就看这次战投的结果,无疑是利好企业。”

新能源政策为光伏行业赋能

“在新一轮能源革命的背景下,光伏发电已成为人类当前及未来新能源发展的主要选择。杭锅股份在光伏、光热等新能源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积累,入主后可以通过中来股份扩大在光伏产业的规模,形成上下游联动优势。”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及未来发展的重点,李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光伏产业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展和提升用户分布式光伏业务,挖掘全国代理商资源,计划未来5年实现全国1万个村30万户的目标。”

世窗信息牵手海尔生物 引入战投深耕大健康领域

■本报见习记者 张晓玉

近日,河北新三板挂牌公司世窗信息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尔生物3000万元认购世窗信息211.37万股股票。据悉,此次发行价格为14.19元/股,是世窗信息挂牌以来进行的首次定向发行。

世窗信息董事刘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背后,是双方基于婴幼儿免疫规划平台进行的一次合作,相当于我们引入了一个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共创物联网场景解决方案。此次合作是双方利益的互补,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推出,这种战略性的投资引入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也是需要的。”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世窗信息引入海尔生物,可以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为提高营收扩大技术基础,且有利于未来从新三板登陆A股市场。海尔生物投资世窗信息,则可借助世窗信息的客户资源打进河北市场。”

深化健康管理业务

资料显示,世窗信息是一家IT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医疗机构、政府等客户提供系统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通过自主开发的创新软件平台产品满足特定行业客户的特点及需求。

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尔生物,则是一家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覆盖-196℃至8℃全温度范围内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解决方案;同时,基于用户升级迭代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需求,提供创新性的物联网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海尔生物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认同世窗信息股票,一方面基于世窗信息良好的发展现状;另一方面基于业务协同,世窗信息的健康管理业务能够与公司的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解决方案等相关项目形成战略协同,进而实现与世窗信息在生命全周期

新视界眼科创始人全身而退 光正集团圆满转型大健康行业

■本报记者 李春莲

8月8日,光正集团发布公告称,新视界眼科创始人林春光辞去光正集团副董事长职务,并从新视界眼科集团卸任。

从2018年5月份到现在,光正集团先是逐步收购新视界眼科全部股权,接着将新视界眼科资产过户,最后新视界眼科创始人林春光全身而退,最终实现了对新视界眼科的实际控制,后者的经营权已从创始人彻底移交给了光正集团。在收购新视界眼科后,光正集团的业绩不断好转,开始从一家能源企业向大健康行业转型。

“在这个广袤的市场前景下,虽然行业里有像爱尔眼科这样的巨头存在,但行业整体的集中度并不高,仍有很大机遇。”林春光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并购新视界后 光正集团扭亏为盈

2020年3月20日,光正集团发布公告称,新视界眼科已完成资产过户,交易金额为7.4亿元。这意味着,历时两

年多,光正集团对新视界的收购尘埃落定,最终获得圆满结果。

2018年5月10日,光正集团宣布,以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的价格收购新视界眼科51%的股份。当时,新视界眼科位居民营眼科的三甲之列,2016年和2017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08%和46.78%,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交易对方承诺,收购后的新视界眼科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亿元、1.32亿元和1.52亿元。

并购新视界之前,光正集团早期主营钢结构业务,后来成功转型为主营能源板块,但业绩并不理想。2014年至2018年,光正集团连续5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分别为-9913万元、-1900万元、-4584万元、-4330万元、-7949万元。

2019年7月31日,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眼科剩余49%股权,并宣布向大健康转型。在眼科业务的护航下,2019年光正集团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7266.5万元。

并购新视界后,不仅业绩好转了,股价表现也给力。对此,市场也给出了积极回应,光正集团股价一路飙升,最高时达14.75元/股,市值从原先不足30亿元涨至最高75亿元。

近年来,眼科领域已成医药行业公认的黄金赛道。随着老龄化加重、生活方式的改变和过度用眼增加,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眼科疾病的治疗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领投智库发布的《眼科行业深度报告》预计,未来5年的眼科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13%-15%左右。

“眼科医疗是一个覆盖全年龄段的诊疗服务,青少年常患近视、散光等疾病,老年人常患有白内障等眼底疾病。”财达证券分析师王绍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8年,中国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53.6%,近视患者总人数多达6亿人。在目前的近视患者中,实际通过屈光手术治疗的数量在5%左右,随着屈光手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患者认可程度的不断提高,屈光手术的渗